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02 114年度嘉小字第848號

03 原 告 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俊

06 訴訟代理人 蔣開翔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 告 林家杏

09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
10 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0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45元，及自本判決
16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
17 擔。

18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19 理由要領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
21 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
22 所得心證定其數額」，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
23 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
24 臺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第436條之1
25 4第2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而
26 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二、調查證據所需
27 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第436條之18第1項
28 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
29 得加記理由要領」。依所得稅法第51條第2項、第121條授權訂
30 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道路號誌及行車保安設備耐用年數
31 為10年。

01 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判斷如下：

02 (一)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騎乘機車，在嘉義市○○路000號地
03 下停車場，因過失不法毀損原告所有之停車場直式欄臂（下稱
04 系爭設備），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5 (二)停車場欄臂通常有直臂與折臂之分，前者以鋁片彎折為空心
06 管，外加警示貼紙，材料低廉，構造簡易，一端連接於柵欄
07 機，以管制車輛進出，後者構造則稍較複雜。系爭設備屬於直
08 臂構造，市價自數百元至2千餘元不等，原告主張修復費用為
09 8,000元，惟被告抗辯金額過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
10 項、第436條之14第2款規定，定為零件2,500元、工資500元，
11 合計3,000元。

12 (三)系爭設備係於114年6月1日設置，遭毀損時使用5月，未逾10
13 年，修復費用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2,405
14 元，連同無庸折舊之工資500元，合計2,905元。

15 (四)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05元，及自起訴
16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1 法 官 廖政勝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24 （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
2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
26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吳宣臻

29 附表：

30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設
31 備耐用年數為10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

01 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
02 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10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
03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04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05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06 系爭設備自設置日迄遭毀損時已使用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07 修復費用估定為2,40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08 年數+1)即 $2,500 \div (10+1) \doteq 22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
09 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2,$
10 $500 - 227) \times 1 / 10 \times (0+5/12) \doteq 9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11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500 - 95 = 2,4$
12 **05】**